銘傳大學時尚與創新管理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Ming Chuan University Enforcement Rules for Program in Fashion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Fundamental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Requirements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「銘傳大學時尚與創新管理學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

二、本學程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訂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學程依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.

三、學生需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應用實作能力	以下四項實作擇一完成： 1、產業實習 200 小時 Internship 200 hours 2、專題研究發表 Professional Thesis Writing 3、創新創業企劃書 Innovative Business Plan Writing 4.參與國內外時尚與管理相關競賽並獲獎 Get awards from recognized fashion/business related competition
個案分析能力	完成畢業作品集 Graduation portfolio

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學程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（或其他補救措施）

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至本學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
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